

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雲林縣政府

機關（單位）負責人：縣長 張麗善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13 日

#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虎尾糖鐵綠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雲林縣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謝旻洲 課長                  連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連絡電話：(05) 5523227 傳真電話：(05) 571608                  E-mail：ylhg70110@mail.yunlin.gov.tw</p>
<p>※工程主(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連崑廷 技士                  連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連絡電話：(05) 5522365 傳真電話：(05) 5342919                  E-mail：ylhg30188@mail.yunlin.gov.tw</p>
<p>洽辦機關</p>	<p>機關名稱：無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214092                  連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南京路 516 號                  連絡電話：(05) 5376636 傳真電話：(05) 5373501                  E-mail：eco.orange@msa.hinet.net</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214092                  連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南京路 516 號                  連絡電話：(05) 5376636 傳真電話：(05) 5373501                  E-mail：eco.orange@msa.hinet.net</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御安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753911                  連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五權街 99 號 1 樓                  連絡電話：0935787288 傳真電話：(05) 5327289                  E-mail：love5322258@yahoo.com.tw</p>

分包單位	單位名稱：無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無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		
※工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木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工程名稱	虎尾糖鐵綠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施工地點	雲林縣虎尾鎮	工程契約金額	17,170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一、工程概述： 雲林縣政府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本案工程改善，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1,717 萬元，本案建構虎尾糖鐵綠廊，計畫範圍為中山路起至濁幹線之糖鐵路廊腹地，打造都市徒步生活路網。包含建置本案全線無障礙人行步道空間保障行人通行，同時保存既有鐵軌紋理及設置歷史解說鋪面，以存舊立新方式重塑文化記憶空間，並協調沿線桿件地下化(台糖鐵路號誌線路、路燈、中華電信、佳聯、警察局監視器)，及全面更新提升周邊道路路面品質。 二、工程期程： 本工程開工日期為 112 年 03 月 22 日，預計完工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09 日，共計 202 天。(原施工期程為 180 日曆天，因配合台糖製糖期累計展延工期 22 日曆天)。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2 年 08 月 13 日)	56.170%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2 年 08 月 13 日)	66.112%
查核機關	雲林縣政府		
歷次查核日期	112 年 06 月 13 日	歷次查核分數	85 分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 一、台糖公司用地協調，工程須配合台糖相關規定

1. 本案使用之糖鐵路廊腹地皆為台糖所有或管理，沿線多為車輛違停及民眾占用，於設計階段與台糖辦理工作會議，商討糖鐵土地使用之規劃與建議，並取得施作路段之土地使用許可。
2. 台糖製糖期為每年 11 月至隔年 4 月，南側鐵軌於製糖期將有火車運行，因此為避免影響火車通行安全，工期應避開製糖期，且應依據台糖內部法規於軌道兩側留設足夠安全距離。另沿線既有告示牌、遮斷器、指示燈及遮斷器，及位於北平路口之看守亭等設施皆不可拆除，應維持現況軌道運行之相關功能，因此於施工階段與台糖公司密切聯繫，以符合其實際需求，並確保軌道運行功能正常，積極進行施工協商及困難排除。
3. 北側鐵軌目前為廢線狀態，惟依據台糖意見指示，仍應保留既有鐵軌、枕木等設施，不可拆除或損毀。因施工前沿線鐵軌皆被土壤或混凝土覆蓋，且年代久遠無相關圖說可參考，於施工前期開挖後才可得知既有軌道狀態，因此施工階段多次召開工務會議及現地會勘，商討因應措施並配合調整工項及工法。



施工前鐵軌狀況



鐵軌開挖狀況

### 二、管線複雜且天際線雜亂，進行線路盤點並協調下地

1. 本案基地規劃設計階段經盤點北平路至林森路周邊架空線路複雜且繁多，其中包含台糖鐵路號誌線路、路燈、中華電信、警察局監視器、佳聯有線等各式線路，須逐一清點整理。
2. 設計階段會同管線相關單位召開現地會勘，確認沿線桿件、線路之權屬單位，並納入接管設計項目及共同管溝納管範圍。
3. 施工前辦理協調會，依各單位提供圖資並於工程位置現地確認地下及地上線路位置，並協調各單位線路下地時程，與本案工程配合進行。

	4. 工程階段配合本案人行空間開挖施作，因現地架空管線眾多，經前期與各管線單位現地現勘，並於工程階段持續追蹤
--	--

線路下地進度，以配合管件拆除後施作鋪面工程及後續線路拉設，避免造成工程延宕。



既有線路繁多且雜亂



會同管線單位至現地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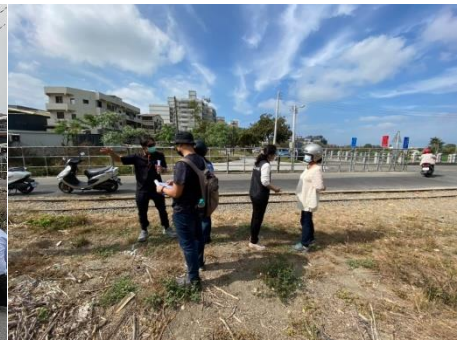
### 三、與既有濁幹線自行車道銜接

本案主要目標為連接前期已完工之濁幹線自行車步道與中山路人行空間，為完善虎尾整體無障礙人行系統的重要路廊。惟既有濁幹線廣場與本工程銜接處設有圍籬阻隔，為達成串聯目的，透過與管理單位農田水利署召開討論會議及現地會勘，協調圍牆拆除事宜。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施工前圍籬阻隔人行系統串聯



會同農田水利署至現地會勘

### 四、地方意見溝通協調及辦理說明會

1. 本案工區位於虎尾市區，施工前沿線多為車輛違停及民眾占用，設計階段為確保工程順利進行，積極與地方里長及民眾辦理說明會並至現地會勘，並請里長提前宣導本工程施工資訊及工序，並於開工前張貼公告通知民眾清除沿線占用之堆置物，加強溝通降低衝擊。



施工前民眾占用情形



開工前張貼公告通知民眾清除堆置物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2. 工區沿途經過許多民宅，因此需面對來自不同的地方意見，本案與當地居民建立開放且透明的溝通渠道，理解地方需求並評估是否將意見納入工程中辦理，力求提升環境品質的同時又可符合居民的期望。



辦理地方說明會



與民眾至現地會勘

### 五、施工期間民眾車輛通行需求及交通維持

本案工區位於居民日常通行的交通要道，為避免工程影響民眾出入安全，且須顧及日常通行需求，各工項均於施工前規劃施工機具/車輛動線及交通維持設施設置，降低車輛動線影響施工，有效提升施工效率。

##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 一、不定期督導，職安經驗交流，加強職安管理

主辦單位積極辦理團體督導及個人督導，藉由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團督，以及主辦工程承辦人員每月至少 1 次不定期督導，落實職安衛督導工作，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監造技師每月至少一次督導現場職業安全，提升工安意識。監造團隊蒐集相關教育訓練教材，辦理研習會議及分享，提升工地安全危機意識，增進工作安全。施工廠商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協議組織會議，研討施工品質及安全缺失改善。



雲林縣政府團體督導



監造技師督導

### 二、落實三級稽(查)核

上級機關雲林縣政府施工查核小組預先或不預先通知查核，主辦機關不定期團督、每月至少 1 次個督，監造單位每週至少 1 次職安抽查，施工廠商每日皆進行每工項職安自主檢查。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p>本工程主要為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工程前期新進工班安全意識尚未完全建立，致安全措施配戴、工區管制等缺失較多，施工團隊加強檢查，後續經安全宣導、教育訓練會議等、每日危害告知、檢討會議，提升作業勞工安全意識，減少安全衛生缺失，提升工作環境安全。</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一、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本案屬(三)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故不在此限。本工區位於虎尾鎮市中心，施工範圍為台糖鐵路用地，周邊主要為住宅區，無影響週邊相關生態環境。</p> <p>二、現地喬木維護措施</p> <p>為落實工程安全與生態保育原則，施工範圍內喬木，工程開工後工班進場前立即進行喬木枝幹保護措施，並微幅進行修枝，清空預計工程動線，避免工程車輛進出造成樹木傾倒等問題。</p> <p>三、友善設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既有喬木大多數生長環境不佳，或受既有 AC 鋪面包覆影響根部透氣及透水性，本案針對既有喬木均予現地保留，並留設連續綠帶，增加透水面積，並可收納路面徑流水份，使喬木得以吸收水分。</li> <li>2. 注重植生綠化工作，除既有喬木生存狀況良好之外，於設計階段已針對當地氣候和土壤條件選擇適合的植栽，新栽植之喬、灌木及草皮皆生長良好，迅速達成綠化目標。</li> </ol> <div data-bbox="715 1137 1161 1473" data-label="Image"> </div> <p>既有喬木生長環境不佳</p>

※工程之創新性、  
挑戰性及周延性

### 一、綠色生態網路建置

1. 透過道路空間透水保水設計，鋪面設計以透水性鋪面為主要項目，目的為貯留鋪面進水，增加都市基地保水面積且減輕都市既有排水系統負擔，達成分區分流管制目標。
2. 透過設計階段調查人行空間現況及虎尾周邊各式潛力綠廊道，規劃設計生態綠廊道、規劃連續綠帶與綠網串聯，減少工程對生態空間影響及加快復原時間，同時綠帶串連亦可達成生態復育目標，增加都市空間生態多樣性。



透水性鋪面設計

### 二、空間設計引入(LID)低衝擊開發手法

1. 本案濁幹線至林森路沿線設置連續綠帶及排水草溝，使人行鋪面徑流溢流至綠帶，減低水流對環境衝擊，且能使周邊綠帶吸收地表雨水，以利降低澆灌維護頻率，且選用耐旱及耐活灌木植栽，確保周邊綠帶對極端氣候之應變存活。
2. 本案所有燈具系統皆採用 LED 省電設備，除提升道路安全性，亦減低碳排放，減少未來管養單位電費支出。

### 三、都市人本環境建立

1. 以人為本建置步道系統，設置 3-5 米的人行道，提供行人足夠的步行空間，並於沿線設置口袋休憩空間，設置石籠座椅等休憩設施，提供周邊民眾更舒適的步行環境，促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和居民的生活品質。
2. 以實體分隔劃分人車使用空間，並透過於路口設置行穿線及交通警告標誌等措施，加強人行使用安全性。

### 四、城市街道市容管理及改善

1. 本案工區長期疏於環境管理，以致車輛違停及占用問題蔓延，雜草叢生加之私人堆置物品雜亂，導致沿線整體視覺感受不佳。由規劃設計階段持續至施工階段，透過積極不斷的與在地民眾溝通，包含辦理地方說明會並與里長及民眾至現地會勘，逐步排除沿線的私人占用問題，恢復城市街道市容，創造更美觀、舒適和安全的城市街道環境。

	<p>2. 改善虎尾市區天際線景觀，本期總共拆除既有 15 處桿件，線路下地設立工同管溝超過 365 公尺</p>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b>五、融入在地文史</b></p> <p>1. 運用北側已廢線之軌道空間設置人行鋪面，保留既有的軌道基礎，並於鋪面外觀保留鐵軌紋理，讓它們成為整體景觀的一部分，向民眾展示地方的過去與現在，提升整體路廊的文史價值。</p> <p>2. 於濁幹線至復興路沿線設置歷史解說石板鋪面，文字內容則是與台糖公司文史研究相關人員多次校稿完成確認，內容講述虎尾歷史大事紀及關於虎尾糖廠的發展歷程，透過尊重在地的文史資源，希望創造出一個讓居民與遊客感受到在地連結與歸屬感的城市景觀。</p> <p><b>六、低維管及生態友善材料運用</b></p> <p>1. 配合中央推動政策，本案共同管溝使用焚化再生粒料 CLSM 為基層回填材料，可提高路基強度，亦促進再生資材使用，減少材料成本，維護生態環境。</p> <p>2. 本案路燈照明、景觀高燈照明及意象燈具照明皆採 LED 節能燈具，減低維護管養支出。</p> <p><b>七、強化施工期間防災、減災作為</b></p> <p>施工團隊在防災管理上，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後，工程執行單位即刻啟動防汛檢查及工地安全稽查措施，並專人進行天候、雨量及周邊排水系統監測。監造廠商則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立即行文通知各單位，除建立防災緊急應變機制，並於工地現場確認潛在危害以立即消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b></p>	<p>一、 以提升道路品質九大指標為目標，達成市區空間綜合性環境提升，並完成道路鋪面整建、人行空間串聯及友善鄰里設施項目。</p> <p>二、 人行空間連結斷點，完整串連濁幹線自行車步道至中山路人行空間，提升周邊人行環境。</p> <p>三、 引進LID低衝擊綠色設計理念，調節街道排水衝擊，連結基地內綠帶空間，創造都市生態廊道，增加環境多樣性。</p> <p>四、 主辦機關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團體督導，共同督促施工廠商提升施工品質與落實職業安全衛生，開工迄今施工查核成績及團體督導成績均為甲等。</p> <p>五、 強化工程與地方連結及敦親睦鄰：工程團隊有工作熱忱、盡心盡力，主辦機關及設計監造單位於施工界面積極協調處理，管控安全、品質、進度得宜，在施工時特別重視地方需求及建議，在細節上用心協助地方發展與時俱進。</p>
<p>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p>未曾發生職業災害：</p> <p>經查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未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p>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